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约328.00万元。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2024年度按照评估价、市场价或协议价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制企业销售产品、购买股权等，预计金额合计596.713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所需，在202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

方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服务等，新增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及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4,100.00

2、2024年度公司已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保险费、物业及水电费、社保服务、银行利息等	市场价格	328.043	307.162
		小计		328.043	307.1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等	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	美妆产品等	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300.000	29.440
		小计		300.000	29.440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评估价格	296.670	296.670
小计				296.670	296.670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等预计额度为合并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已预计额度924.713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100万元，合计5,024.713万元。

（三）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财信金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6）注册资本：1,442,8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金控总资产66,287,214.77万元，净资产7,119,065.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4,085,242.00万元，净利润435,381.97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信金控总资产72,908,409.81万元，净资产7,569,979.87万元，营业收入

3,253,168.70 万元，净利润 296,536.62 万元。

2、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财信金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审慎开展交易。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含存续期内金额）为 26,61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	公告编号
----	------	-------	----	------------	------------	------------	------	-------------	------

								算金额	
1	2023年4月21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2,568.85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是	否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财信金控	借款展期(已归还)	13,015.44	是	是	是	否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399.88	是	是	是	否	2023-022
4	2024年4月30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303.67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5	2024年4月30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支、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0.44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6	2024年8月31日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96.67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7	2024年8月31日	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美妆产品	29.44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8	2024年8月31日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5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9	2024年4月30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2.88	否	是	是	是	2024-022
10	2024年8月31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05	否	否	是	是	2024-044
11	-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0	否	否	否	是	-

合计	26,617.44	-	-	-	-	-
----	-----------	---	---	---	---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此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相关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遵循正常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瞿孝龙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